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報告單位：智慧財產局

109年2月25日

修法背景、時程及進度

■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

- ✚ 歷時9年，原條文117條，修正後147條
- ✚ 106年11月2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公聽會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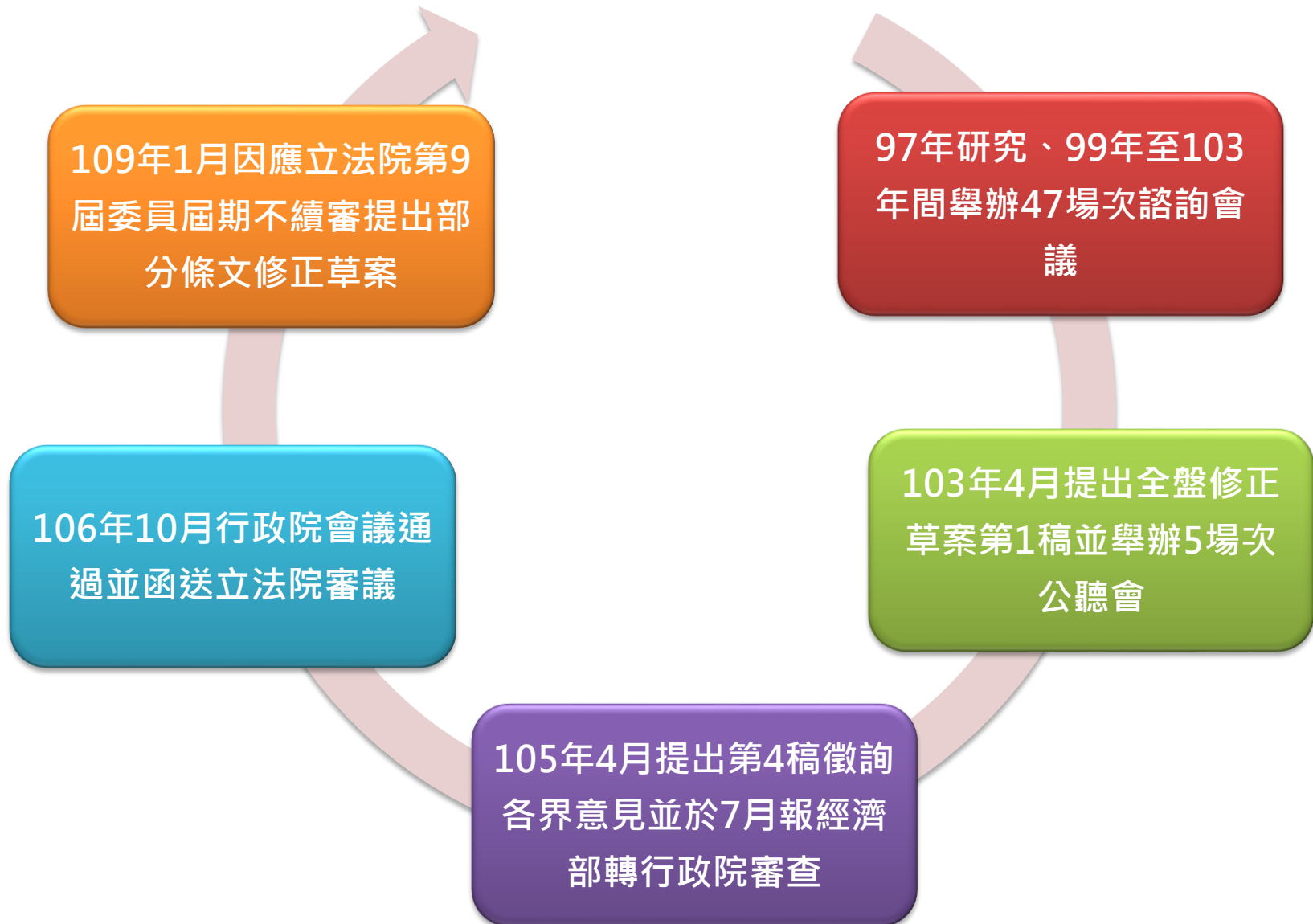
- ✚ 因應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社會發展需要，宜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爰就上述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中擇定與社會大眾較為相關的重大議題另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送立法院審議
- ✚ 總計修正32條、增訂5條、刪除3條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入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 因應我國規劃加入CPTPP，針對部分侵害著作權行為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 ✚ 107年4月18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

- 著作權法曾於87年為全盤修正，嗣並歷經多次修正，惟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
 - ✚ 電視節目除傳統廣播外，可能透過網路傳送(如MOD)，究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 科技發展使得遠距教學成為教育趨勢，但現行著作權法缺乏對於遠距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
 - ✚ 刑罰輕重失衡
- 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

修法時程及進度



修正重點

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權能

調整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權利歸屬

修正著作人格權以促進著作流通

全面檢視著作合理使用規定

修正損害賠償規定提升民事求償意願

檢討刑事責任

整併著作財產權定義及權能

修正條文§3、§26、§27

增訂條文§26之2、§29之2

刪除條文§23

著作財產權定義



重製	=> 未修正
公開口述	=> 刪除併入公開演出
公開播送	=> 修正納入同步傳輸(§3第6款)
公開上映	=> 修正(§3第7款)
公開演出	=> 修正(§3第8款)
公開傳輸	=> 修正僅限互動傳輸(§3第9款)
公開展示	=> 修正(§27)
再公開傳達	=> 新增(§3第10款、§26之2)
改作	=> 未修正
編輯	=> 未修正
散布	=> 未修正
出租	=> 未修正

修正公開播送(§3第6款)與公開傳輸(§3第9款)

	現行法	修正後	實例
公開播送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具體類型如下： <u>衛星廣播</u>-HBO、TVBS <u>無線廣播</u>-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 <u>有線廣播</u>-有線電視 <u>受管控網路同步傳輸</u>-中華電信MOD	納入 <u>網路同步傳輸</u>	1) 原有的電視台或電台播送 2) 中華電信MOD播送線性節目 3) YouTube 同時轉播電視節目 4) 網路電台播送節目
公開傳輸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傳輸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具體類型如下： <u>互動式網路傳輸</u>-YouTube、中華電信MOD隨選視訊、KKBOX <u>非受管控網路同步傳輸</u>-網路電視台、網路電台	限於 <u>互動式網路傳輸</u>	YouTube、中華電信MOD隨選視訊、K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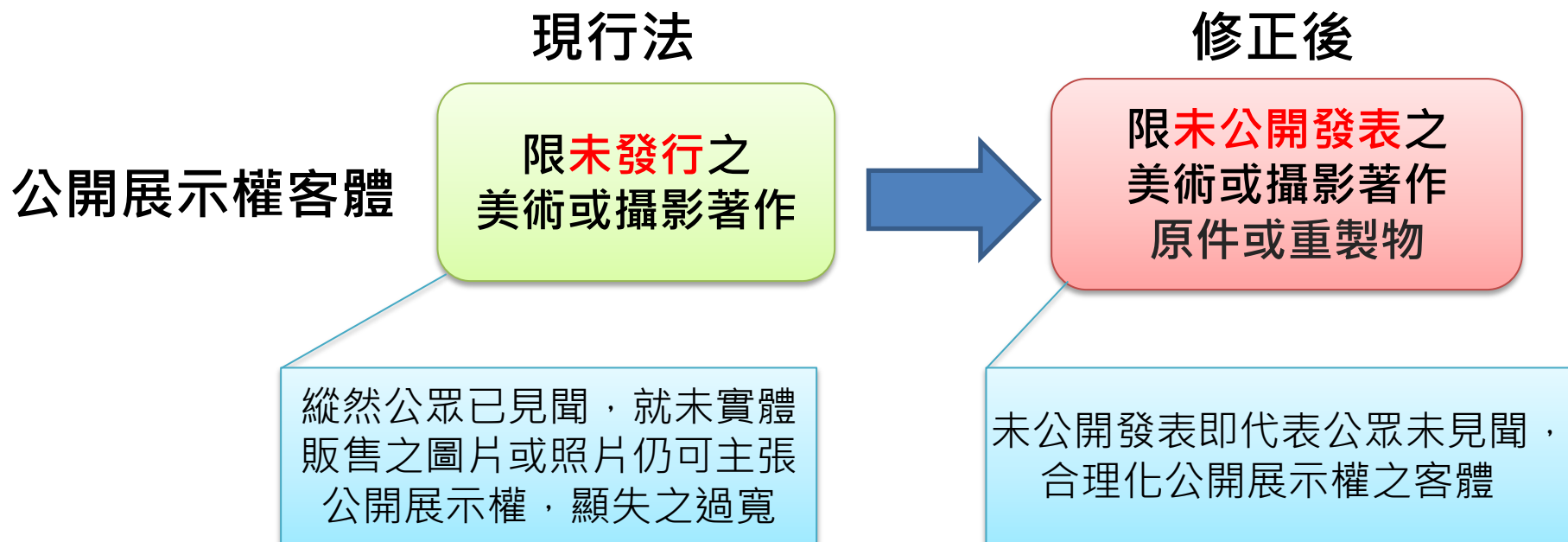
修正公開演出(§3第8款、§26)與公開上映(§3第7款)

	現行法	修正後	實例
公開演出 <u>語文</u> <u>音樂</u> <u>戲劇</u> <u>舞蹈</u>	1)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例如：江蕙現場演唱、台北愛樂</u> 2) 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例如：音響播放CD</u> 3)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例如：公眾場所裝設擴音器材播放廣播電台音樂</u>	1) 擴大包含 <u>演講及朗誦</u> (與公開口述合併) 2) 包含演出後以 <u>錄音物、視聽物</u> 再現 3) 以 <u>螢幕、擴音器</u> 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	1) 現場演講、演奏 2) 播放江蕙CD、電影院播放電影時的音樂 3) 國家音樂廳的現場演出以螢幕、擴音器同時擴送至戶外廣場
公開上映 <u>視聽</u>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例如：電影院播放電影、電腦伴唱機播放MV</u>	—	—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3第10款、§26之2、§55之1)

現行法	實例	修正後	
<u>單純開機</u> 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公開播送之廣播或電視內容，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利用	營業場所播放電視、收音機節目或透過網路播放同步電台、電視節目	指將<u>公開播送</u>或<u>公開傳輸</u>之著作內容，<u>同時</u>以<u>螢幕、擴音器</u>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u>合理使用</u>(§55之1) (僅限以<u>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公開播送</u>)
<u>公開演出</u>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營業場所透過擴音設備播放電台音樂， <u>例如：中廣音樂網</u>		—
<u>權利類型不明</u> 透過網路播放互動式影片	營業場所透過網路播放互動式影片， <u>例如：YouTube</u>		—

修正公開展示權(\$27)



實例

攝影師在網路PO出尚未實體發行之攝影照片後，是否還可主張公開展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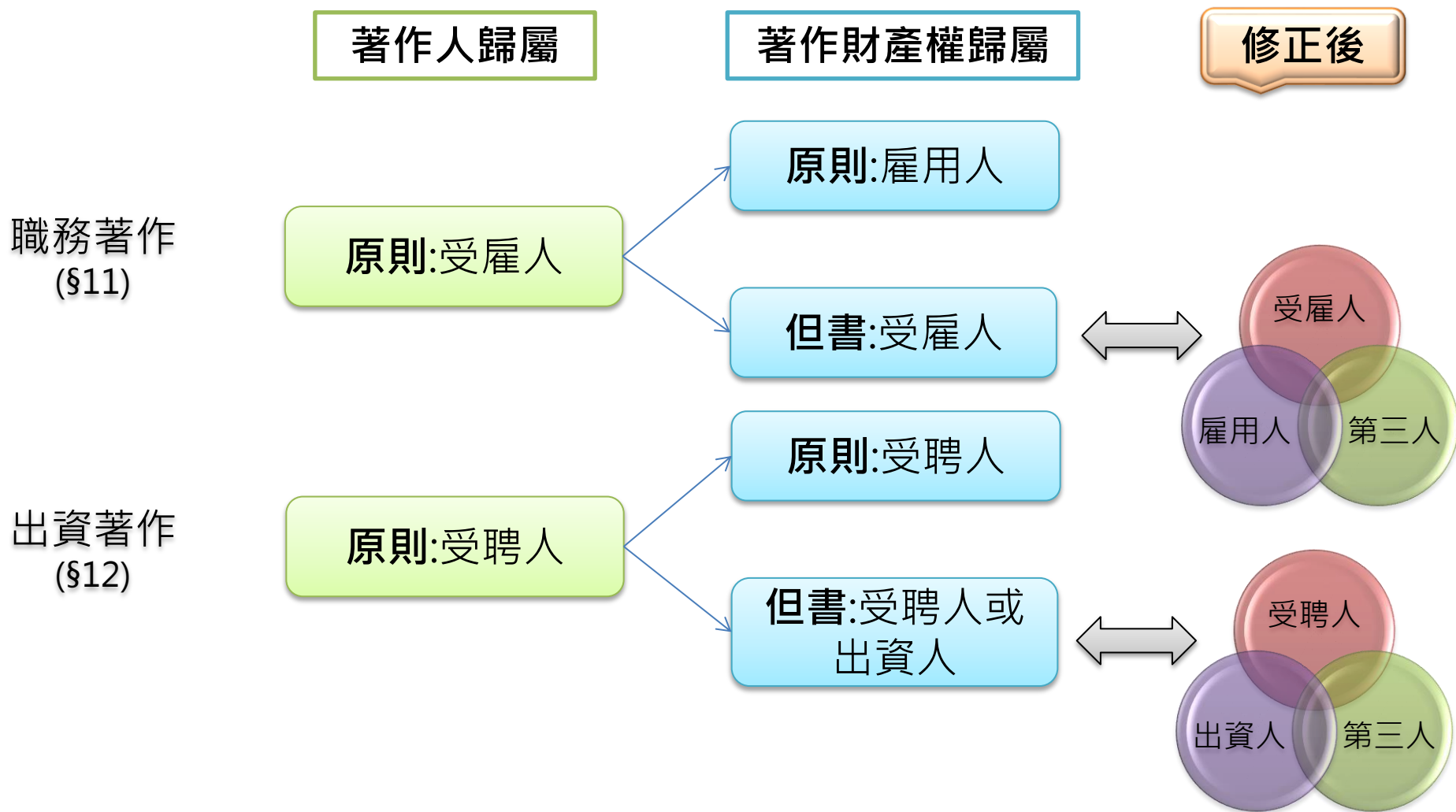
修法前→○

修法後→X

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歸屬之調整

修正條文§11、§12、§111

修正職務與出資著作權利歸屬 (§11-12、§111)



簡化法人間出資聘請完成著作之法律關係(§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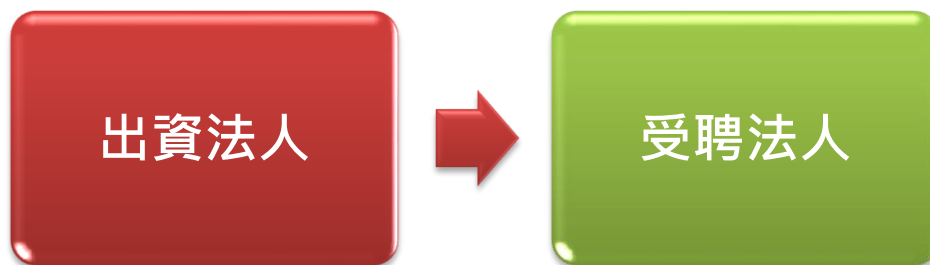
現行法



② 由受聘法人或該受雇人依法讓與或授權著作財產權給出資法人

① 確認法人與受雇人間
的著作財產權歸屬

修正後



著作人格權規定之調整

修正條文§3、§15

修正著作人格權(§3第15款、§15)

	現行法	修正後
公開發表權(§15)	表演人就其表演	<u>不享有</u> 公開發表權
	推定同意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	<u>刪除</u>
公開發表定義 (§3第15款)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包含 <u>依其他法令</u> 之規定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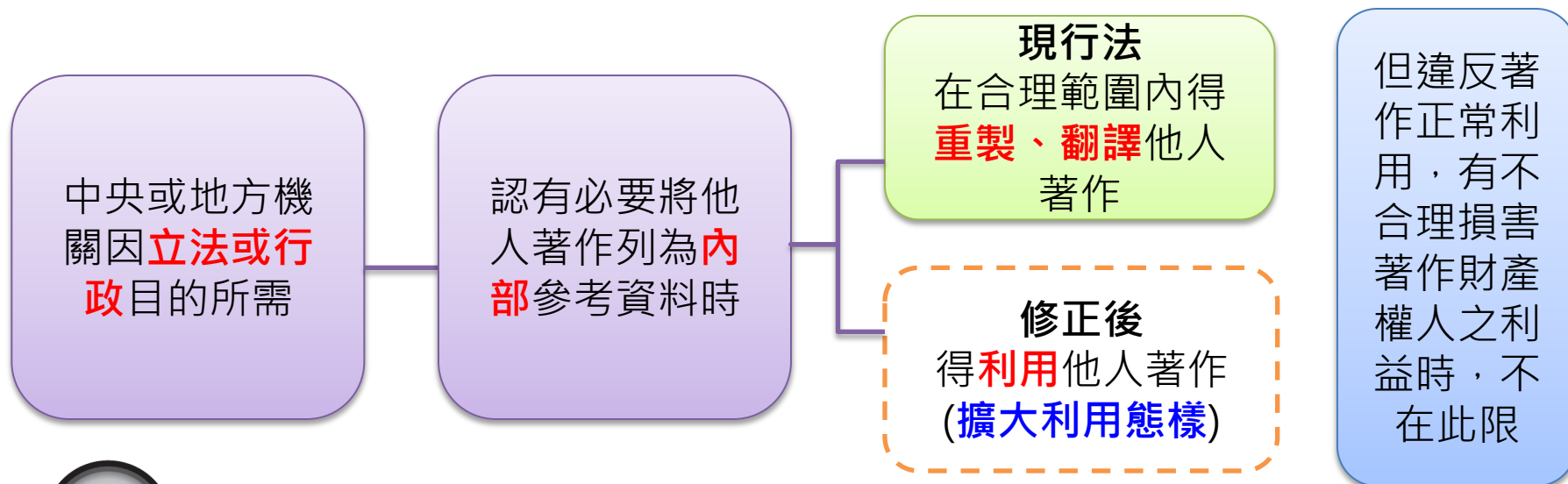
學位授予法§16第2項(107.11.28)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合理使用規定之調整

修正條文§44-46、§47-48、§50-52、§54-55、§61
增訂條文§46之1、§55之1

政府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之合理使用(\$44)



CASE STUDY

某行政機關為研擬政策之需要，將相關研析報告與學術論述置於公用資料庫，提供業務相關同仁存取參考？

修法前→除**重製**外，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有無合理使用並不**明確**
 修法後→**OK!**

司法及行政程序之合理使用(\$45)

現行法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

現行法
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翻譯**他人著作

但違反著作正常利用，有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修正後
為司法程序、**行政救濟程序、請願或陳情程序，或專利、商標或藥事之申請程序**使用必要
(擴大適用範圍)

修正後
得**利用**他人著作
(擴大利用態樣)

CASE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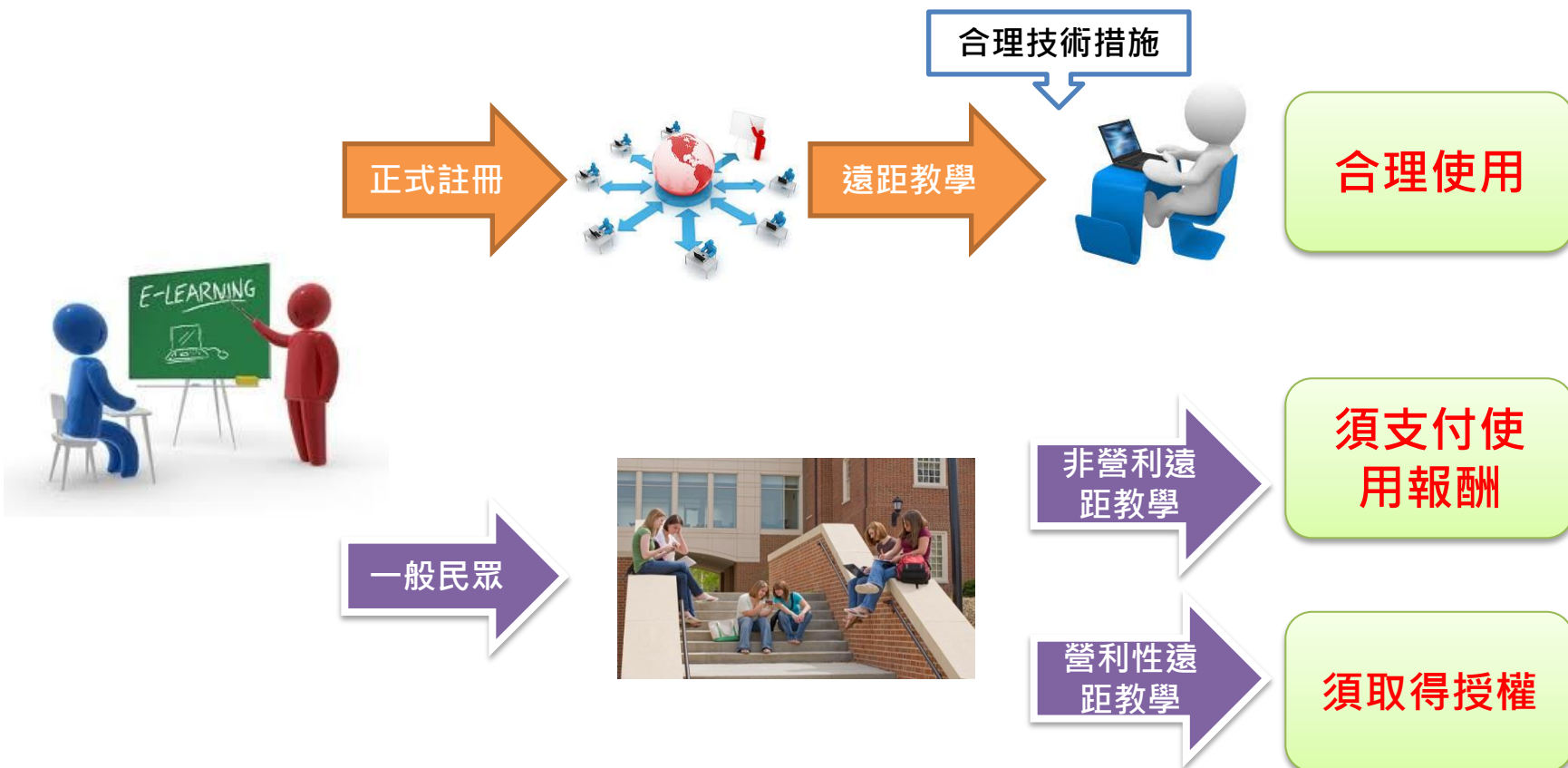
陳請人向教育部陳請某大學教授升等問題，為舉發而重製該教授的著作？

修法前→**非司法程序**，有無合理使用並**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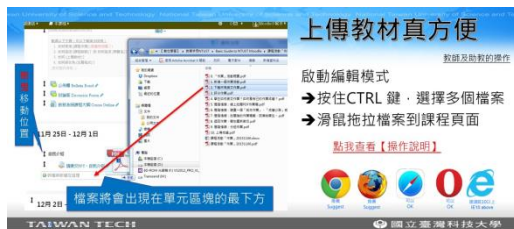
修法後→若為陳情程序使用之必要，**OK!**

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46、\$46之1)

適用主體：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教育機構僅限非營利遠距教學始有適用，且須支付使用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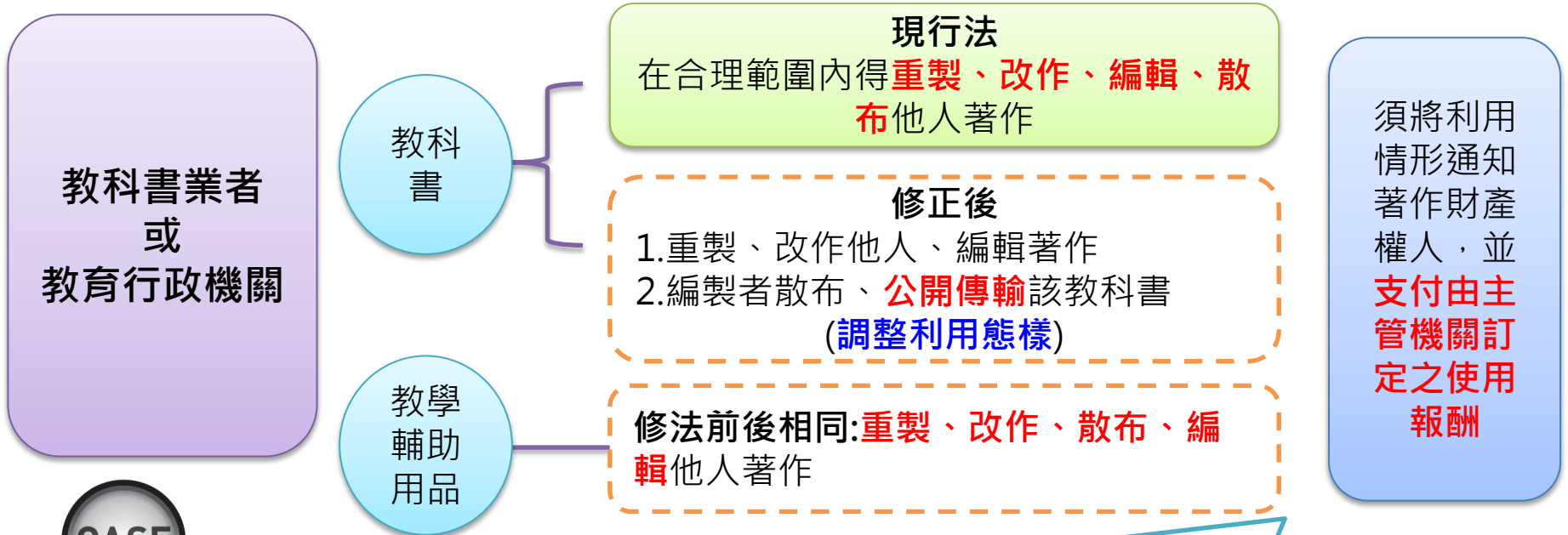


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46、\$46之1)



實例	現行法	修正後
教師將課程上傳至校內之數位學習平台使授課學生線上學習	—	合理使用 (\$46第2項)
空中大學將他人著作透過電視台播出	支付使用報酬 (\$47第3項)	須支付使用報酬 (\$46之1第1項)
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 (如edX)	—	須支付使用報酬 (\$46之1第1項)
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 (如Coursera及Udacity)	—	須取得授權 (\$46之1第1項但書)

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47)



CASE STUDY

1. 教科書業者將教科書以電子書形式上傳至網站？
 - 修法前: **X**，未允許公開傳輸行為
 - 修法後: **O**，允許編製者得**公開傳輸**該教科書
2. 將隨書附贈的教學光碟內容上傳至網站？
 - **X**，修法前後皆未將公開傳輸教學輔助用品之行為納入合理使用！

典藏機構合理使用規定 (§48)

	現行法	修正後
適用主體	圖書館等文教機構	圖書館等 <u>典藏</u> 機構
讀者服務 重製規定	行政解釋僅可提供紙本	明定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
典藏機構 重製規定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明定係指： ① 須基於避免遺失、毀損 ② 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讀取，且無法以合理管道可取得
還原典藏 著作	—	於 <u>合法授權期間</u> 將數位館藏重新還原
國家圖書館 規定	—	<u>依法送存</u> 之資料或機關、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的資料得重製保存
館內線上 閱覽	—	除下列限制條件： ① 提供館內瀏覽之著作不得超過館藏數量 ② 館內閱覽之電腦，不得有重製及連結館外網路功能 ③ 商業發行之視聽著作不適用

中央、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50)

現行法
以其名義發表之著作

現行法
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
送、公開傳輸、翻譯、散布



修法後：
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
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
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
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
(調整利用範圍)

修法後：
得利用之
(擴大利用態樣)

CASE STUDY

某基金會是否可以將政府機關所製作的政策說明懶人包影音資料加以編輯修改，並於公開場所放映？

修法前→涉及改作、公開上映行為，有無合理使用並不明確

修法後→OK!

製作試題之合理使用(\$54)

現行法

中央或地方機關、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

現行法

得**重製、翻譯、散布**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作試題用



修法後:

中央或地方機關、各級學校或**非營利**教育機構辦理各種考試

(**利用主體明確化**)

修法後:

得**重製、改作、散布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作試題用

(**擴大利用態樣**)

CASE STUDY

學校辦理線上英語測驗考試，能不能利用CNN報導作成線上測驗試題？

修法前→可重製CNN報導，但並不包括放上網站的**公開傳輸**行為

修法後→**OK!**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 (\$55)

實例

現行法

修正後

經常性活動

校園每天午休時間播放音樂

須取得授權

須支付使用報酬

民眾每天於公園晨舞播放音樂

須取得授權

合理使用

1. 使用非供公眾使用設備
2. 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
3. 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3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非經常性活動

校園特定節慶播放電影

合理使用

總統就職典禮播放音樂

合理使用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65)

- 限制與例外(Limitations & Exceptions)：對權利人的權利行使限制，符合規定即可利用(§44-61、63-76)
- 合理使用(Fair use)：須進行要件判斷，是否構成由法院決定(§65)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著作之性質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現行法類型	規定	修正後類型	規定
立法或行政目的(§44)	條文中有合理範圍內之文字，須進行合理使用概括要件判斷	私人重製(§62)須進行合理使用概括要件判斷	除左列條文外其餘刪除合理範圍內之文字各條要件毋須再進行合理使用要件判斷
司法及行政程序(§45)			
教育目的(§46、47)			
公法人著作 (§50)			
引用(§52)			
私人重製(§51)			

民事救濟與刑事責任之調整

修正條文§88、§91-93、§97之1、§98、§100

增訂條文§93之1

刪除§98之1

修正民事救濟(\$88)

- 增訂以授權之權利金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 刪除被害人請求法定賠償之實際損害額舉證證明

修正刑事責任(§91-93之1、§100)

- 刪除重製及散布光碟等罪之6個月法定刑下限
- 散布正版品除罪化
- 違法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等相關規定維持現行法之非告訴乃論罪
(未來配合CPTPP調整)
- 違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
- 刪除行政沒入規定



感謝，並請指教

